

潛力與爆發力，確實驚人；而光棍節中來自臺灣的買家，則在海外買家中居第 3 名，顯示臺灣的購買力仍然強勁。因此，政府決定集合網路上的大小商家，舉辦臺灣網購節，就是希望炒熱網購節，以刺激消費方式提振經濟景氣。

六、網路普及、科技新發展帶來的影響，不僅是商業行為，在政府服務上的改變，也是劇烈而明顯。臺灣在這方面，亦是全球前段班。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每年的綜所稅申報，在政府多年推動網路報稅的努力下，使用自然人憑證者，可直接匯入所有所得資料；現在每年 500 多萬戶報稅中，有 8 成使用網路，使用人工報稅者已不到 1 成。

七、除了對民眾服務的提升外，政府也以釋出資訊、推動開放資料的方式，讓民間能公平而廣泛地運用政府資訊，這種作法更為民間帶來過去未曾出現的商機。對政府這種釋出資訊與資料的積極作法，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在今年最新的資料開放評比中，就認為臺灣的全球開放資料排名指標，可望進入前 10 名，也是馬總統所說「出現了相當令人驚艷的成果」。

八、但值得注意的是，智慧生活的運用，除了防災國土安全方面外，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感受強、對國家競爭力影響大者，還有金融科技的運用。我國過去在金融科技與電子商務上，曾佔相當的優勢；但之後則因法令限制導致進步緩慢，至今已略呈落後。近期政府先推動第三方支付，接著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希望能翻轉臺灣金融科技與電子商務的落後。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嚴加稽查舉發，杜絕該等案件之發生，俾減輕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財務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補償金支出預算案數 4 億 5,160 萬元，較上年度 4 億 8,000 萬元減少 2,840 萬元（減幅 5.92%），又處理補償費用預算案數 760 萬元，較上年度 770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1.3%）。

二、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該基金受理依強制險法規定請求補償案件，並依法審核及給付。有關強制險法之補償案件請求權基礎，該法第 7 條明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亦即採基本保障範圍內無過失責任基礎。至於補償案件及支付補償金之事由，則係依強制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三、據特別補償基金業務統計資料，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決補償案件數分別為 3,704 件、3,886 件、3,737 件及 2,013 件，其中，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數分別為 2,266 件、2,576 件、2,516 件及 1,404 件，占已決補償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61.18%、66.29%、67.33%及 69.75%，不僅比率居 4 款事由之冠，且件數比率逐年增加。進一步分析，在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中，機車案件占比接近 8 成，機車案件補償金額（包括體傷、殘廢及死亡給付）占已決補償金額比率亦逾 5 成，為該基金主要財務負擔，顯見仍有為數不少之民眾基於投機僥倖之心態，未投保強制險，導致其他投保民眾須分攤渠等之風險，形成不公平現象。針對投保強制險制度仍未落實，主管機關允應積極宣導，並嚴加攔檢稽查舉發，以杜絕該等案件之發生，進而減少該基金之補償費支出。

（七）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衛生福利部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做為長照政策的經費來源，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未來菸捐挹注全民健保經費將減少 20%（約新台幣 70 億元），但相關經費卻僅有 5%（約 17 億元新台幣）補助至長照政策開支，此做法恐有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修正初衷。同時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但本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卻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有鑑於此為完善長照政策發展與菸捐經費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本院審閱，以完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顯示，我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持續攀升，九十七年為 10.4%，為「高齡化社會」預估於 106 年將增加為 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社會」，於 114 年將增加為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我國人口老化的現實，政府主管機關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與推動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等相關政策。
- 二、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9 次朝野協商，終於在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成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未來約有八十萬個失能家庭、兩百萬人受惠。長照服務法通過令國人欣慰但其中仍有許多規範仍有精進之處，如長照政策經費來源、數目及其穩定性等項目。
- 三、長照服務法規定政府提供 5 年 120 億元的長照基金，將所有長照機構納入管理，120 億元中